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497號

聲 請 人 林嘉典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9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1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6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幽蘭

支票附表：				113年度除字第497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菖甫實業有限公司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莊分公司	113年4月11日	172,000元	AE0000000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書記官 李淑卿